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期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期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應更正為「徒手毆打楊震煜」外；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期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口角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即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被告於偵訊時表示有意調解，惟經本院電話詢問告訴人結果，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，暨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字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277條】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硯股

114年度偵字第1000號

被 告 蔡期偉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期偉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17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
○○0路00號之自助餐廳內，與楊震煜因排隊問題發生口角
糾紛，蔡期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楊震
煜，致其因而受有唇開放性傷口(3公分)、頭部及肢體挫傷
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震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期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楊震煜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復有查獲警員
03 職務報告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
04 各1份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告訴人
05 傷勢照片共10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6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蔡期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檢 察 官 黃嘉生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書 記 官 邱如君